

T/CEMA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

T/CEMA 00*—202*

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

Technical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Yao Bath Therapy

(报批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 - XX - XX 发布

202* - XX - XX 实施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操作步骤与要求	4
5 禁忌证	5
6 注意事项	7
7 操作者要求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从江县中医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从江县中医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贵州云中医院、贵州省从江县卫生健康局、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黎平县中医医院、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盛世泰和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传艾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通神、夏景富、曾曼杰、杨蕙、罗亮翠、石宏全、唐东昕、刘洋、王飞清、张腰、冷丽、林昌霞、龙明豪、吴海燕、罗莎、陈建洲、孙国勇。

引 言

瑶浴疗法具有预防、治疗、康复、保健等作用，适用于内、外、妇、儿、五官科等疾病，瑶浴疗法安全、有效且无毒副作用，深受广大群众欢迎。当前在瑶浴门诊设置、瑶浴疗法人人才培养、场地设施配置、瑶浴疗法应用规范等方面均缺乏统一建设与管理标准，制约了瑶浴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旨在规范瑶浴疗法技术操作，提高瑶浴疗法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瑶浴疗法，同时为行业主管部门科学评价瑶浴疗法提供参考。

瑶浴疗法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瑶浴疗法技术操作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操作步骤与要求、注意事项与禁忌证。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机构，保健机构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指导健康人群，亚健康人群和疾病人群进行全身药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ACM 1105-2018 中医治未病技术规范 中药药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瑶浴疗法 Yao Bath Therapy

以瑶医理论为指导，用药物煎汤浴洗或浸泡全身，发挥药物与水（蒸汽）的双重作用，达到防治疾病和养生保健目的的一种瑶医外治法。

4 操作步骤与要求

4.1 施术前准备

4.1.1 药材

4.1.1.1 药材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4.1.1.2 根据不同疾病、不同人群及不同季节选择不同药材。

4.1.2 器材准备

浴器选用规格：长*宽*高为 1.4m*0.5m*0.7m 木质或竹质浴桶，也可根据当地人群体型，配备其他规格的浴桶。浴区应配有水温调节装置、温度测量仪器及呼叫装置。

4.1.3 体位选择

参照 T/CACM 1105-2018 的 4.1.3 体位选择执行。

4.1.4 环境要求

参照 T/CACM 1105-2018 的 4.1.4 环境要求执行。

4.1.5 消毒

应符合医疗机构消毒的相关要求。

4.1.6 操作前评估

参照 T/CACM 1105-2018 的 4.1.6 操作前评估执行。

4.2 操作方法

瑶浴治疗遵循三进三出，以能耐受为原则。具体施术方法参照 T/CACM 1105-2018 的 4.2 执行。操作过程中出现晕浴等异常症状处理方法参照 T/CACM 1105-2018 的附录 B 进行处理。

4.3 操作后处理

参照 T/CACM 1105-2018 的 4.3 操作后处理执行。

5 禁忌证

5.1 高龄、温度感应迟缓、局部麻木、语言障碍、认知障碍者慎用。

5.2 有出血倾向者不宜使用热水药浴。

5.3 中度以上高低血压病史慎用。

5.4 有严重哮喘病者应避免使用，或遵医嘱。

5.5 孕妇及女性月经期间避免使用。

5.6 具有严重过敏史的患者慎用。

5.7 心肺功能不全或低下者患者禁用。

5.8 伤口、骨折患者应禁用药浴，防止感染。

6 注意事项

6.1 药浴前应与患者充分沟通药浴治疗的相关事项。

6.2 药浴温度要适中，沐浴时要注意保暖。

6.3 不宜空腹药浴及饭后饱腹药浴。

6.4 浸泡药浴过程中应当适当补充水分。

6.5 泡过药浴以后，在皮肤发红、发热状况没有消退之前，禁用任何护肤品和化妆品。

6.6 身体虚弱者在浸泡过程中会出现：头晕、心跳加快、恶心、全身酸软无力等症状，属于正常现象，随着泡浴对体质的调整会逐渐消失。

6.7 严格做到一人一浴一消毒，建议有条件情况，可使用一次性桶套。

6.8 高血压、脑血管病、冠心病的患者一定注意泡浴温度不要过高。

6.9 泡浴时间和温度需在泡浴前进行仔细分析。

6.10 药浴后，术后应留观 10min，待受术者血压、心率等平稳，并确认无不适后方可离开。

7 操作者要求

7.1 具有医学教育学历的从业人员，需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护士或医师资格证书后，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7.2 未具备医学教育学历背景人员但具有瑶医药经验或一技之长人员，可参照我国师承及一技之长认定方式，经卫生主管部门考核认可，方可从事瑶浴疗法相关工作。